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部门主要职能:负责建立健全我市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编制我市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负责我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市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我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核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我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我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市环境保护重大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8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 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

3.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4. 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5. 武汉市环境信息中心
6. 武汉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7. 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8. 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总编制人数 4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92 人，事业编制 31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49 人）。在职实有人数 372 人，其中：行政在职 88 人，事业编制 27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37 人），工勤人员 10 人。

离退休人员 215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21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024.4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类别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4公共安全支出				一、基本支出	12,693.18	12,693.18	
		205教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0,064.45	10,064.45	
		206科学技术支出	17.32	17.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25	783.25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5.48	1,845.4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76	1,161.76		二、项目支出	16,814.42	16,814.42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60.48	1,060.48		（一）部门项目	16,814.42	16,814.42	
		211节能环保支出	25,991.67	25,991.67		（二）公共项目			
		212城乡社区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064.45	10,064.45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35.30	14,235.3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76.37	1,276.3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25	783.25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9其他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452.20	452.20	
		230转移性支出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1债务还本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72.40	3,972.40	
		232债务付息支出				399其他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024.48	本年支出合计	29,507.60	29,507.60		本年支出合计	29,507.60	29,507.60	
二、上年结转	6,483.12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6,483.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29,507.60	支出总计	29,507.60	29,507.60		支出总计	29,507.60	29,507.60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2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9,507.60	12,693.18	16,814.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32		17.32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7.32		17.32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7.32		1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76	1,16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7.49	1,127.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24	265.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92	20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17	592.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16	66.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7	34.2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7	34.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0.48	1,06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0.48	1,060.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92	210.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0.09	60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56	230.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91	18.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991.67	9,194.57	16,797.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696.97	5,291.80	1,405.17
2110101	行政运行	3,730.94	3,730.9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37.21	253.25	883.9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828.82	1,307.61	521.2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304.97	3,902.77	5,402.2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304.97	3,902.77	5,402.20
21103	污染防治	9,757.53		9,757.53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2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110301	大气	4,172.40		4,172.4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585.13		5,585.1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2.20		232.2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2.20		23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37	1,276.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6.37	1,276.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93	834.9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07	171.07	
2210203	购房补贴	270.37	270.37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3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合计	12,693.18	10,847.70	1,845.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64.45	10,064.45	
30101	基本工资	1,609.51	1,609.51	
30102	津贴补贴	1,212.13	1,212.13	
30103	奖金	1,386.54	1,386.54	
30107	绩效工资	780.54	78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17	592.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16	66.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6.05	546.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56	230.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08	97.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4.93	834.93	
30114	医疗费	241.06	241.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7.72	2,467.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5.48		1,845.48
30201	办公费	72.28		72.28
30202	印刷费	18.83		18.83
30203	咨询费	9.90		9.90
30205	水费	12.31		12.31
30206	电费	55.32		55.32
30207	邮电费	37.41		37.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4.82		254.82
30211	差旅费	101.02		101.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0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92.21		92.21
30215	会议费	41.80		41.80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3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30216	培训费	20.80		2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88		22.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74.96		74.96
30226	劳务费	165.62		165.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96		110.96
30228	工会经费	133.30		133.30
30229	福利费	181.93		181.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0		8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49		139.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64		172.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25	783.25	
30301	离休费	44.47	44.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8.78	738.78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4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	2	3	4	5	6
295.91	40.00	226.20	134.20	92.00	29.71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5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注：2020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0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6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024.4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类别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4公共安全支出		一、基本支出	12,693.18
三、事业收入		205教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0,064.45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17.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2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5.48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76	二、项目支出	16,937.92
七、其他收入	123.5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60.48	（一）部门项目	16,937.92
		211节能环保支出	26,115.17	（二）公共项目	
		212城乡社区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064.45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58.8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76.3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25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9其他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452.20
		230转移性支出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1债务还本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72.40
		232债务付息支出		399其他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147.98	本年支出合计	29,631.10	本年支出合计	29,631.10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6,483.12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9,631.10	支出总计	29,631.10	支出总计	29,631.10

2020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7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0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7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0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9,631.10	12,693.18	16,937.9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32		17.32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7.32		17.32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7.32		1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76	1,16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7.49	1,127.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24	265.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92	20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17	592.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16	66.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7	34.2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7	34.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0.48	1,06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0.48	1,060.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92	210.92				

2020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0.09	60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56	230.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91	18.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115.17	9,194.57	16,920.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720.47	5,291.80	1,428.67			
2110101	行政运行	3,730.94	3,730.9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37.21	253.25	883.9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852.32	1,307.61	544.7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304.97	3,902.77	5,402.2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304.97	3,902.77	5,402.20			
21103	污染防治	9,757.53		9,757.53			
2110301	大气	4,172.40		4,172.4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585.13		5,585.1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2.20		232.2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2.20		232.20			

2020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37	1,276.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6.37	1,276.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93	834.9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07	171.07				
2210203	购房补贴	270.37	270.3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9

部门名称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	赵波	联系电话	8580537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8年	2019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9507.6	99.58%	31434.78	31905.07
		其他资金	123.5	0.42%	580	348
		合计	29631.1		32014.78	32253.07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2693.18	42.84%	12222.24	11794.93
		项目支出	16937.92	57.16%	19792.54	20458.14
		合计	29631.1		32014.78	32253.07
部门职能概述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市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我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核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市环境保护重大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推动市人大常委会颁布《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版)》,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地生效,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继续组织打好武汉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着力改善国考断面水质,助力实施水体提质攻坚,扎实开展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疑似污染地块详查等,组织做好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协调各责任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编制《武汉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以府河湿地为试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工作,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编制《武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持续推进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做好长江生态修复驻点跟踪研究工作,依程序公布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 实施三大行动计划,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明显改善环境质量;2: 实施重大专项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基础支撑工作;3: 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积极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等改革,健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组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年度水、气、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开展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工作;进一步做好企业环境管理与服务,开展工程建设等项目环评审批工作,落实排污许可和排污权交易制度,实施环保信用分级管理;组织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推动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不断提升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抓好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管。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宣传教育。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做好长江生态修复驻点跟踪研究等生态环境领域基础支撑工作。			

长期目标1:	实施三大行动计划，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明显改善环境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发现并有效记录大气污染突出问题	≥5000个	
			大气网格化监测点位建设	≥100个	
			每年国考断面及沿线港渠、排口的调查	≥12次	
			年度对各区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督查频次	≥1次	
			年度重点河流、湖泊断面现场调查	≥4次	
			年度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现场调查	≥4次	
			年度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现场调查	≥2次	
			年度非重点湖泊现场调查	≥1次	
			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行业数	≥15个行业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20家	
	质量指标	大气网格化监测累计服务时间	≧876000小时		
		清废行动整改完成率	10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按计划进度实施		
		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水体断面比例（%）	≤9.1%（考核断面总数11个）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考核比例（%）	≥95%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十三五”期间二氧化硫累计减排排量	≥20000吨	
			“十三五”期间氮氧化物累计减排排量	≥10000吨	
			公布全市年度污染地块名录	年度更新	
		生态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及重要河湖水环境质量水质	稳定向好	
			改善地块土壤环境质量	≧4个地块	
			PM2.5年均浓度	≤53（微克/立方米）	
长期目标2:	实施重大专项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基础支撑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第三方调查评估	120家	
			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5次	
			开展排污权交易交易资金量	≥2000万元	
			完成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采样	≥20家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评估	350家	
		质量指标	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微博粉丝	≥84万	
			政务信息	≥3300条	
		生态效益指标	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妥善处置率	100%	
			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民生的输变电工程和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满意度	≥95%	

长期目标3:	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农村环境质量。（生态处提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市级生态乡镇、生态村数量	市级生态乡镇4个、市级生态村100个			
			新建、在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数量	10个			
			提标升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数量	25个			
		质量指标	2020年乡镇和村开展实地核查验收覆盖率	100%			
			5个湿地整改抽查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乡镇生活污水管网普及率	≥90%			
			生态保护红线事项查询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对环境保护满意率	≥75%				
年度目标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数量	30个	30个	30个	
			发现并有效记录大气污染问题	≥1000个	≥1000个	≥1200个	
		质量指标	大气网格化监测累计服务时间	≥210240小时	≥561024小时	≥876000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减排量	4000吨	1000吨	1000吨	
			氮氧化物减排量	4000吨	4000吨	2000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60%	≥60%	≥60%	
	年度目标2:	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对国考断面及沿线港渠、排口现场巡查	≥12次	≥12次	≥8次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现场巡查	≥4次	≥4次	≥2次	
			重点河流、湖泊断面现场巡查	≥4次	≥4次	≥2次	
		质量指标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81.8%	≥81.8%	≥81.8%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0.95	0.95	0.95	
			8个省控跨界断面综合达标率	≥60%	≥60%	≥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长江、汉江武汉段水质	≥Ⅲ类	≥Ⅲ类	≥Ⅲ类
社会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劣Ⅴ类	≤9.1%（考核断面总数11个）	≤9.1%（考核断面总数11个）	≤9.1%（考核断面总数1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80%	
年度目标3:		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年度防治和修复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采样		≥20家	≥20家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20家	
		质量指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按计划进度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布全市年度污染地块名录	1次	1次	1次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地块土壤环境质量	1个地块		≥3个地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60%	≥60%	≥60%	
年度目标4: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着力提高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制度，下基层大接访	≥12次	≥12次	≥12次	
			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1份	1份	1份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第三方调查评估	120家	120家	120家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评估	350家	350家	350家	
			市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份	1份	1份	
			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内容及数据有效性、科学性、准确性	≥95%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按期答复率均为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0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民生的输变电工程和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满意度	≥95%	≥95%	≥95%		
年度目标5:	持续推动自然生态保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数据成果			1套	
			自然保护区年度核查总结报告			1套	
			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			1次	
			生态村等核查报告			3套	
		质量指标	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成率			100%	
			武汉市各区勘界定标成果审查完成率			100%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覆盖率			100%	
			对通过申报材料审核的相关乡镇和村开展实地核查验收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警示宣传			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力和 社会影响力	
			普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环保知识			提高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为基础优化布局			生态功能保持稳定		

年度目标6:	落实和强化环保领域改革措施和法制建设，不断提高环境监测、宣传教育及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提供各类监测报告	200份	200份	200份	
			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1次	1次	1次	
			地表水手工监测简报	50份	50份	50份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1份	1份	1份	
			创建市级绿色学校（幼儿园）	20所	32所	15所	
在社区开展环保宣传活动环境宣传	85个	88个	90个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青少年生态环境教育覆盖率达	≥95%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体监测数据获取率	100%	100%	100%	
			微博粉丝	≥84万	≥84万	≥84万	
			政务信息	≥3300条	≥3300条	≥3300条	
		环境效益指标	在环保局官网、武汉环保APP、武汉环保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矩阵上向公众提供	环境空气、地表水、湖泊等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和工业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	环境空气、地表水、湖泊等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和工业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	环境空气、地表水、湖泊等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和工业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	
			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及道路交通、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获得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水环境状况和声指标标准，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规律	获得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水环境状况和声指标标准，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规律	获得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水环境状况和声指标标准，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规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活动整体效果满意率达到	≥95%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部门公开表10-1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	项目代码	2020-307001-001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傅为高	联系电话	85805578
项目类型	部门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省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生态市、县、乡镇和村等管理规程的通知》（鄂环委办〔2015〕14号）； 3、国家六部委《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环生态函〔2019〕10号）；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湖北省“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环督改指文〔2019〕15号）。		
项目主要内容	1、开展武汉市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对各区生态勘界定标成果进行科学性和合理性审查。 2、对通过申报材料审核的相关乡镇和村开展实地核查验收，形成核查报告，作为2020年度市级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命名的重要依据。 3、现场核查各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中纳入问题台账中的问题整改情况，指导相关区建立完善问题台账并按月更新，现场检查发现的其他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予以整改。		
项目总预算	232.2	项目当年预算	232.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18年安排3660万元、2019年安排5145万元； 2、2020年较上年预算减少4912.7万元，主要情况及理由是：由于机构改革工作职能调整，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调整至其他部门，故相关资金不再予以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2.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2.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缴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32.2	
		1. 武汉市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及全市勘界定标成果审核项目			165.4	
		2. 武汉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第三方核查项目			11.9	
		3. 村庄污水第三方核查			30	
		4、其他支出			24.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涉及人工费及报告编制费（涉及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工作）依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我市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种）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武人社发〔2018〕4号）；车辆及打印费参考市场价格估算。 2、其中武汉市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85.1万元，全市勘界定标成果审核80.3万元：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要求，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展本辖区内的生态保护勘界定标技术支撑工作。现场勘界和设置界桩标识牌的费用，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19〕49号）相关要求，以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参考市场价格估算。 3、项目尾款根据往年所签合同规定金额进行申报。				
项目绩效总目标		1、2020年度完成武汉市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完成对全市勘界定标成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审查，编制完成质量检查报告。 2、完成2020年度市级生态乡镇、生态村现场核查验收工作，编制完成核查报告，为市级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命名提供依据。 3、完成各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中纳入问题台账中的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形成月度和年度核查报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数据成果、多媒体成果、表册成果、文本成果。	8套	生态保护红线数据、界桩和标识牌点位分布数据、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图层数据；工作过程照片、音视频；外业核查记录表、变化图斑记录表、界桩登记表、标识牌登记表、结果确认表等；技术方案、质量检查报告、成果报告等。	
			编制武汉市勘界定标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3套		
			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图件成果汇总、矢量数据成果汇总。	4套	各区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图等。	
			对通过申报材料审核的相关乡镇和村开展实地核查验收，形成核查报告。	1套		
			通过核查各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中纳入问题台账中的问题整改情况，形成月度核查报告、年度核查总结报告。	13套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勘界定标工作的时间。	2020年9月底	
			成本指标	合同金额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一系列成果，成为市政府管控市域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依据，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警示宣传。	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力和影响力。		
			现场核查各相关区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情况，指导各区对问题台账按月更新，及时反馈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并形成月报和年报。	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		
		环境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核查，督导各相关区着力改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改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满意率。	7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部门公开表10-2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	项目代码	2020-307001-00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春秋、罗巍、刘作甫等	联系电话	85807053
项目类型	部门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26号）等； 2、《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湖北省低碳省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武汉市低碳发展“十三五”规划》、《武汉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2017-2022年）》等； 3、《省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十三五”空气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鄂政发〔2016〕48号）； 4、《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十三五”空气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鄂政发〔2016〕48号）、武汉市“十三五”拥抱蓝天专项规划（武政办〔2017〕20号）； 5、《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 6、《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号）7、《省物价局关于排污权交易手续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鄂价环资规〔2013〕115号）； 8、《关于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通知》（环科财函〔2018〕206号）； 9、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 10、《湖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等。		
项目主要内容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提供巡查发现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问题，提供工地等扬尘污染监控数据分析、提供网格化监测数据分析，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支撑，加大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2、持续改善空气、水与土的质量。 3、开展我市污染源普查，摸清我市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建立健全我市污染源档案、污染源本单位名录库、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库，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和环境经济综合决策提供基本依据。 4、通过人工增雨，降低污染物浓度，改善空气质量。		
项目总预算	3306.01	项目当年预算	3119.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18年安排4617.44万元、2019年安排5827.69万元； 2、2020年较上年预算减少1596.68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06.0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9.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19.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缴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186.66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186.66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306.01	
		1、委托业务费：重点河流入河排口调查复核项目。根据招标结果据实结算。			100	
		2、委托业务费：水功能区与控制单元整合工作研究项目。根据招标结果据实结算。			40	
		3、水处项目尾款。			261.71	
		4、委托业务费：购买应对气候变化第三方服务、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改善空气质量第三方巡查、根据招标结果据实结算			530	
		5、办公费：市空气质量专班经费30万/年；大气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			30	
		6.委托业务费：人工增雨人工增雨-飞机作业40万/次、火箭作业20万/次，据实结算。			600	
		7、大气处项目尾款（扬尘在线、大气网格化）。			174.84	
		8、委托业务费：排污权交易服务费。			20	
		9、委托业务费：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项管理。			36	
		10、委托业务费：“三河三湖”购买水环境监测数据服务。			390	
		11、委托业务费：东湖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与生物多样性评估、长江武汉段高危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构建及监管对策研究、武汉市重点湖泊蓝藻水华的防治技术研究、汤逊湖、南湖、北湖、鲁湖富营养化遥感监测与评估。			293	
		12、对企业单位的补贴：强制清洁生产审计补助10万元/家×15家=150万元。			150	
		13、办公费：污染源普查经费（会议、培训、差旅等）。其中尾款10万元。			60	
		14、委托业务费：武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			40	
		15、地下水调查			393.8	
		15、上年结转			186.66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水、气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重点河流入河排口调查复核、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等工作670万元，根据中标结果据实结算。 2、市空气质量专班办公费用于大气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30万元/年。 3、“三河三湖”购买水环境监测数据服务、驻点研究等项目683万元，根据中标结果据实结算。 4、强制清洁生产审计补助10万元/家×15家=150万元。 5、人工增雨-火箭作业20万/次，据实结算；人工增雨-飞机作业40万/次，据实结算。 6、污染源普查经费60万元：包含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结果评定、结果发布等。 7、武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40万元，根据中标结果据实结算。8、委托业务费1036.35万元。9.上年结转186.6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协调组织治理工业生产。机动车排放、扬尘、燃煤四大污染源，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国家和省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不低于81.8%，国家和省考核地表水断面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比例不超过9.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达标率100%，单个跨界断面水质达标率不低于70%（或完成省下达目标，以高为准）。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整治工业废物堆放场所，土壤污染治理年度防治和修复项目完成率100%。完成20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省污普办下达的目标任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河流入河排口调查复核比例。	10%	
				清理覆盖水环境功能区数量。	63个	
				开展人工增雨次数。	飞机增雨6架次，火箭增雨19次	依据2016、2017、22018三个年度的增雨作业次数均值估算，以实际增雨次数为准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81.80%	
			质量指标	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覆盖率。	100%	
				府河、金水河、通顺河、倒水河、举水、涑水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	
				全口径企业核查核算覆盖率。	100%	
				排污许可证计划核发完成率。	≧100%	
				富营养化遥感监测精度，制图分辨率，富营养化制图分级。	≥80%；优于30m*30米；5个等级	
					≥90%	
			时效指标	发现大气污染问题督办率。	97%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执行率	97%	
		社会地效益	加强湖泊水生态环境治理效果评估	便于制定更加科学、完善的水生态监测网络和规章制度		
			环境效益指标	减少碳排放、协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碳排放强度下降	
				改善空气质量。	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核算，减少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改善湖泊水环境质量。	及时掌握相关点位水质变化，为水环境精准治理提供数据支撑，改善水环境质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被核查企业对总量减排等工作的满意度。	≥60%		

2020年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务与管理经费	项目代码	2020-307002-007
项目主管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刘树荣	联系电话	85808353
项目类型	项目类型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发[2009]14号）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为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此项目主要保证局机关和院内各直属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		
项目主要内容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位于新华路422号，机关大院由主、附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建筑面积17873.37平方米，为局机关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等4家直属单位的办公场所。		
项目总预算	844.6	项目当年预算	844.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为687万元、2019年为589万元、2020年为255.6万元。增加原因：一是购置公务用车，二是按要求更换办公设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总计(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4.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44.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缴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44.6
	1. 采购办公设备		138
	2. 办公自动化和政务信息公开建设		77.1
	3. 购买劳务		90
	4. 公务用车更新		25
	5. 环保监控中心大楼运行费		154.5
	6. 人事处干部培训、老干工作与援藏援疆经费		67
	7. 机关党委党建、纪检与扶贫工作经费		48
	8. 法规处法律咨询、重要政策制定及重大事项专家论证或课题研究 with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推进经费		79
	9. 科监处武汉市环境状况公报编制		5
测算依据及说明	10. 生态处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		3
	11. 财务处专项资金审计及绩效评价与财务内控管理平台		148
	12. 信访有奖举报		10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发[2009]14号）《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北省2016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鄂财综发[2016]12号）2、环保部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环生态〔2016〕4号）3、《湖北生态省建设2016年度环委会各成员单位重点工作任务》（鄂环委办〔2016〕15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5、《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6、《武汉市2016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武政办〔2016〕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法治建设基础工作的通知》（武法发〔2016〕1号）、《2016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武普法〔2016〕2号）和《2016年度全市政府法制宣传工作方案》（武法字〔2016〕2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证局机关和院内各直属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实施推进落实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全市大气、水等环境质量；规范排污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完成重点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建立农村环保协管员制度；开展自然生态保护及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法律顾问团队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等行政行为过程中提供精准的法律建议和合法性审核意见，确保依法行政目标的实现。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大楼中央空调、消防、安防、电梯设施等其它年维护次数	≥1次	
			干部与纪检干部培训、“四讲四访”参观见学、观看革命电影、志愿者服务等各类活动次数	工作需要确定数量	
			扶贫项目数	≥1次	
			开展单位内审与绩效评价工作次数	≥8次	
			法律建议和咨询数量与生态损害赔偿修复评估、完成生态损害赔偿鉴定次数	根据实际需求	
		质量指标	监控大楼各类设施与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加强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与纪检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全面从严治党专项考评达到合格及以上	
			扶贫项目完成率	100%	
			局属各单位财务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法律顾问咨询、建议质量，普法培训合格率与生态损害赔偿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当年各项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12月底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0分钟	
		成本指标	监控大楼运行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扶贫对象的实际收入	达到脱贫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务风险	避免发生财务违法事件	
			加强政府环保法制水平，提高公众环保守法意识	依法行政率100%	
		环境效益指标	依法并立足国情和地方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不断发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群众满意度	≥90%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普法和法治宣传活动参加者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部门公开表1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经费	项目代码	2020-307013-00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环保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		胡世祥 朱汉昌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部门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实施计划（2016-2020年）》、《2019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武汉市2019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关于印发<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武环[2017]9号）、《2019年武汉市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关于印发<2019年度武汉市固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环[2019]6号）；《市环保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监控工作的通知》。开展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项目主要内容		1、①临时性及复杂信访投诉监测②重点排污单位监测③重点行业场地地下水监测④恶臭污染物监测。2、“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环境质量综合评价及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及数据的日常运行维护，并能根据国家、省上级部门的业务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系统功能。“武汉市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发布系统”日常运行维护。长江汉江甯租用水文站特种采样船只，按照往年费用32.5万核算。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例如：南湖排污口、汤逊湖排污口等水质监测，预估29万元临时性监测外包服务。3、应急保障服务，应急监测车运维费，无人机运维服务，复合式气体检测仪传感器更换、标定，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试剂更换，综合滤毒盒更换，呼吸器氧气罐换气，便携式气瓶内标气、载气更换等；4、协助市环保局开展全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对全市区级环境监测站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开展全市环境监测比对和考核、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和质量管理工作成效评估；开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工作；建立本中心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其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确保本中心的质量管理工作符合资质认定要求；参加质控考核、能力认证、比对、方法验证、质量监督、量值溯源、及量值传递等质量管理工作；制定本中心和全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计划。运行和维护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监测数据采集、处理、运算、记录、报告、存储、传输、检索及控制，保证系统中存储信息清晰、明了、安全、保密、便于存取。5、超级站及加强站特殊因子运维项目（激光雷达、VOCs分析仪、常规区和阴阳离子分析仪）；移动监测车运行维护项目（2个大巴和6个小车）；空气质量系统运维项目（联网管理平台）；中心控制室及子站运行保障（10个站点和中心控制室）。6、10个市级空气自动站运维；新增13个空气自动站运维；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业务系统运维；7、东湖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东湖浮标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8、南湖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购买监测数据服务；黄家湖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木兰湖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梁子湖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东湖浮标监测运维服务。9、9个噪声自动监测站和7个显示屏的运维服务 10. 实验室大型分析仪年度维保服务。一般仪器设备保养及维修经费。		
项目总预算		1572.38	项目当年预算	1499.0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为1207.71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因工作任务增加，2020年预算金额增加206.3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72.3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9.0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99.0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73.31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73.31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72.38
		1.重点污染源监测		164.4
		2.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管理		70.7
		3.应急监测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		50
		4.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经费		74
		5.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454
		6.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新增）		344
		7.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42.29
		8.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新增）		201.68
		9.噪声自动监测站和显示屏运行维护		13
		10.中心实验室分析仪器维修维护		85
		11.上年结转		73.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1.①经费核算参照《湖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3]223号文）②工作量参照《关于印发<2019年度武汉市固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环[2019]6号）2.临时性外包监测服务经费按照《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3]223号）》核算。3.测算根据厂商维护保养/维修报价和市场调研情况进行估算。4.根据实验室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的工作量及目前信息市场行情进行测算。5.根据《国家环境监测网运行经费标准（修订初稿）》（总站综字[2010]141号）相关规定，参考类似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并考虑可能存在的的不确定性结合实际情况预估出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完成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完成市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测任务，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向社会公开各类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①完成各类监测工作。 ②发布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发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河湖长制水质状况；发布声环境监测信息。③承担武汉地区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涵盖环境空气、水、土壤、生物等要素，向政府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有效监测数据，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④完成所有质量管理工作⑤完成超级站、边界站及加强站等空气站特殊监测设备、走航监测车、污染源监测车的稳定运行。 ⑥完成23个市级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运行，每日发布未来7天空气质量预报结果。 ⑦水质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⑧16个噪声自动站稳定运行	①完成项目监测工作 ②简报36期以上 ③100%正常	参照2019年 工作量
		质量指标	①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监测 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②保障监测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加强质控相关设备的维护和运行，做到监测结果有效。②保障监测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加强质控相关设备的维护和运行，做到监测结果有效。③监测报告不得有数据或结论性差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大于98% ④整体监测数据获取率	①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监测 ②85%以上，工作内容完整	
		时效指标	①2020年底前完成 现场监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②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时到位，及时处置。③获得实时监测数据 ④获得连续监测数据	①2020年底前完成 ②小时监测数据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①预算内完成②日常应急监测工作正常运转，仪器设备维护到位，人员随时待命。	①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①为监测企业项目服务 为经济建设和重点项目服务②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可避免重大经济损失。	①改善营商环境 减轻企业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① 强化污染源管理 ②有利于社会稳定，保障公众人身、公共卫生安全，有利于环境生态及时修复，避免环境生态污染造成持续影响。③客户投诉处理率100%；④加强区域大气污染的监测工作。⑤获得主要河流、湖泊水质状况。⑥获得主要道路、功能区噪声污染状况。	①及时掌握污染源排放状况 ②客户投诉处理率100%；③通过监测系统掌握城市大气污染热点，实现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动态监测	
		环境效益指标	①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②了解环境质量状况，及时发现污染状况和潜在风险，为环境治理提供技术支撑。③保证环境监测质量 ④获得主要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状况 ⑤发现水体水质变化情况。⑥发现噪声环境变化情况	①污染排放控制 ④发现区域性污染过程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按审批部门委托要求完成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按审批部门委托要求完成②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状况，有利于环境生态及时修复，避免环境生态污染造成持续影响。③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④固定监测子站正常使用年限，为改善大气环境提供数据支撑。⑤为水体水质改善提供数据支撑。⑥为改善声环境提供数据支撑。	①按审批部门委托要求完成 ②大于5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95%以上 ②为环境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监测结果，依法发布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③ 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满足各级主管部门对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能为主管部门提供科学的信息，实现科学决策。③客户满意度调查满意率大于90%。	①95%以上 ②满意 ④客户满意度调查满意率大于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部门公开表10-5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能力专项	项目代码	2020-307013-001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环保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世祥 朱汉昌	联系电话	85808885
项目类型	部门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1）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承担了武汉市内环境质量、污染源、应急监测、科研项目等各类型监测任务，监测范围涵盖水质、土壤、空气和废气、固体废物等各类基质中多项无机、有机污染物项目。因此，需要不断提高实验室监测能力，以满足环境管理的需求。2）中心分析室现有的红外测油仪、生化培养箱等设备已经工作均已超过十年，性能下降，无法满足监测续期，需要采购补充更新。3）球磨机、振荡筛分仪用于土壤样品的前处理，包括研磨和筛分，现有行星式球磨机连续工作已经超过十年，故障频发，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需要采购进行更新，以保障土壤分析能力。4）现有赶酸仪、蒸馏仪和配标仪数量不足，不能满足日益增加的重金属、氨氮挥发酚等项目的分析要求，需要采购补充。5）采购消解仪、便携式分光光度计等主要用于应急监测和加急监测中化学需氧量等项目的快速测定。同时申购各类大型仪器消耗品用于日常分析。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2018）》要求采用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试仪对企业厂区内VOCs的无组织排放进行测试。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现有采样管无法满足对高温低温烟气和大尺寸烟道的采样要求，拟采购对接式低浓度颗粒物加热采样管（3个）和加长加热颗粒物取样管（3个）。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等关于烟气传感器使用寿命的相关要求，拟采购烟气传感器（12个）。3、依据市公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保留车辆的批复（武车改办〔2019〕30号）中明确我中业务用车空编3台，因工作需要，急需购置车辆。		
项目主要内容	1、采购红外测油仪、有机和无机系统稀释配标仪、分析天平、生化培养箱、球磨机、振荡筛分器、赶酸器、蒸馏仪、便携式分光光度计、消解仪和柱后衍生系统各一套，申购大型设备耗材一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对分析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仪器投入正常使用，提高本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2、采购1台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试仪，进口设备。采购对接式低浓度颗粒物加热采样管（3个）和加长加热颗粒物取样管（3个）。采购烟气传感器（12个）。3、购置3台25万以内、3.0排量以下的中型客车作为业务用车。		
项目总预算	291	项目当年预算	29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预算为 368.43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因为需要更新实验室分析仪器，并新购置车辆，2020年预算金额增加为29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91			
		1. 实验室能力建设（新增）	128.5			
		2. 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及配件采购	101			
		3. 业务车辆购置	61.5			
	测算依据说明	1. 预算的测算根据仪器设备生产公司维护保养报价和市场调研情况进行估算。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2018）》等，采购1台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试仪。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采购对接式低浓度颗粒物加热采样管（3个）和加长加热颗粒物取样管（3个）。采购烟尘烟气耗材及配件（包括烟气传感器及其他耗材），开展现场烟尘烟气监测需要。2.《湖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武政办〔2018〕122号）：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项目绩效总目标	1.购置上述仪器，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对分析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提高实验室分析能力。2.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等新标准的要求，实现样品快速分析和自动化，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为环保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需购置拟申报的仪器设备。3.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用车需求，完成各项监测任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按合同数量完成2. 按审批的预算台套数采购	1.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2.	
		质量指标	1. 按合同规定内容完成仪器维保工作和一般设备维修工作 2. 按合同规定指标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3. 验收合格率	1. 按规定完成 按规定完成 100%	2. 3. ≥	
		时效指标	1. 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维保工作和一般设备维修工作 2. 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 3. 验收合格率	1. 按时完成 预算当年完成 预算当年	2. 3. 预	
		成本指标	3. 成本节约率	3. ≥ 2%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上级下达的各类监测任务 2. 上级下达的各类监测任务3. 监测数据质量	1. 全部完成 2. 全部完成 3. 真实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3. 获取污染源监测数据	提升监测能力，为生态保护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保持仪器设备正常运转，完成各类监测任务3. 完成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1. 仪器设备正常运行2. 相关环境监测能力有所提升，服务社会发展能力。3. 挥发性有机物等监测能力有所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上级下达的各类监测任务 2. 上级下达的各类监测任务 3. 环保管理部门满意度	1.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意	2. 3. 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部门公开表10-6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科研项目和环境监测与管理	项目代码	2020-307013-00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环保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世祥 朱汉昌	联系电话	85805010
项目类型		部门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预计2020年度上级单位拨入的各项工作经费列入此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1、科研项目 2、环境监测与管理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300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0
		1. 往来项目经费		100
		办公费		15
		差旅费		10
		专用材料		65
		维修费		1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往年的往来收入预估。		

项目绩效总目标	分析武汉市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和气象影响因素，揭示武汉市重污染过程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继续开展大气污染成因与来源研究工作 2. 分析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考核断面数, 采测分离样品分析和质控报告	40 114 (预计), 6份	
		质量指标	1. 准确把握近年来武汉市重污染过程气象条件和污染成因的变化 2. 质控数据符合质控指标要求。	40 21项	
		时效指标	1. 完成2018-2019年度的相关研究 2. 按国家采测分离监测时间上传采测分离数据	20 每月18日前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了解武汉市空气污染程度和特征	30	
		环境效益指标	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染过程污进行分析, 找到典型污染过程污染来源和气象影响因素。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4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管理部门环境质量考核提供技术支持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部门公开表10-7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	项目代码	2020-30712-00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监督管理科、综合科
项目负责人	张军	联系电话	86775430
项目类型	部门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武环办[2014]84号关于印发《关于健全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及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武环办[2014]85号《市环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机动车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及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武环办[2014]96号印发《关于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建设的意见和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噪声环境监管工作制度》的通知；武环[2013]79号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涉湖企业（污染源）分类监管工作制度》等若干涉湖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需充实监管力量。2、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鄂发[2016]37号），为确保依法行政，需聘请法律顾问。3、根据分局《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应急监测。4、根据分局内控制度要求，为确保监管资金使用合规，需委托审计机构开展审计。5、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需开通政务外网。6、分局办公楼消防安全升级改造。7、分局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及评审服务，按照《武汉市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历年文书、科技、会计、专业等各类档案整理、扫描、录入、挂接等工作，达到省一级的考核标准。		
项目主要内容	聘请4名技术性协管员，充实监管力量，加强景区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以及景区湖泊保护工作。聘请法律顾问1名，规范分局行政执法工作。列支环境应急监测费用及审计费、政务外网费用。办公楼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分局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及评审服务。		
项目总预算	70.00	项目当年预算	7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开始的项目，以前年度没有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1.8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0.00
	4. 上缴补助收入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7. 其他收入		0.00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0
		1. 聘用4名技术性协管员劳务费			20
		2. 委托业务费（法律咨询、审计服务费）			3
		3. 应急监测服务费			8
		4. 政务外网光纤租赁服务费			1.5
		5. 办公楼消防安全升级改造			9
		6. 分局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及评审服务			18.5
		7. 监控大楼运行费			10
	测算依据说明	为了加大环境监察力度，分局聘请4名技术型协管员，每人每年5万元。《关于印发〈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鄂发〔2016〕37号），为确保依法行政，需聘请法律顾问经费2万元。分局《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应急监测经费8万元。根据分局内控制度要求，为确保监管资金使用合规，需委托审计机构开展审计经费1万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需开通政务外网，租赁服务费1.5万元。办公楼消防安全升级改造9万元。分局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及评审服务18.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强化景区环境监督管理，持续改善景区环境质量。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协管员，应急监测、办公楼消防安全升级改造、档案数字化建设	4名协管人员，1名法律顾问，历年档案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行政处罚案卷评比	达省一级要求，合格	
		时效指标	2020年底前	当年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资金使用，节约财政资金	审计合格、消防安全达标，档案管理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	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务外网持续运行	365天持续运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行政效率和行政透明度	不低于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部门公开表10-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文明环境宣传教育	项目代码	生态文明环境宣传教育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负责人	王勇	联系电话	王勇
项目类型	部门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武汉市环境保护管理职责规定》等; 新《环保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6-2020年)》《湖北省生态省建设纲要》、湖北省《关于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决定》、《湖北省湖泊保护管理条例》、《武汉市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管理条例》、《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6-2020年)》、《2018年武汉市拥抱蓝天行动计划》等。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 积极宣传市委市政府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 保护生态环境和严格环境监督执法的坚定决心 宣传普及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举措和取得的成效。 (2) 通过本宣传项目, 进一步推进全市树立和落实正确的生态文明理念 培养市民树立生态道德价值观, 从而自觉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争做生态公民。 (3) 大力集聚正能量, 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 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项目总预算	883.96	项目当年预算	8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18年预算:500万元, 2019年预算: 807.40万元; 2、理由: 2018年以来, 针对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来到湖北省 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 以及2019-2020年度与武汉广播电视台开展武汉环保宣传、与中国环境报社开展武汉环保宣传合作工作 中国环境APP武汉环保宣传、2020年度与《长江日报》开展武汉环保宣传和武汉环境微信公众号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开展 需调整项目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3.9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8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缴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3.96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3.96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83.96
		1、“绿色引领”工程系列环境教育项目(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基地)	160
		2.环保新闻电视广播网络专题专栏宣传费用	303
		3.新闻报刊专版专栏环保宣传费用	250
		4.2020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50
		5.2020年武汉环境微信公众号和绿色行动网运维费	25
		6.订阅2020年《中国环境报》、《环境经济》费用	20
		7.2020年《武汉环境》印刷和投递费	18
		8.制作环保宣传资料片	30
		9.环境宣教能力建设--办公设备更新	3
		10、外聘人员劳务费	8
		11、采购环保宣传品	8
		12、环境宣教档案建设	5
		13、上年结转	3.96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新《环保法》及大气、水污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湿地及自然保护区保护法等; 《湖北省生态省建设纲要》、《湖北省湖泊保护管理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管理条例》等。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实施武汉环保绿色引领工程，打好生态环境舆论主动仗。以构建武汉环保全媒体矩阵为抓手，唱响武汉环保好声音，集中力量做好武汉环境微信公众号，以媒体同盟为支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凝聚社会舆论正能量。推进中小学校环境教育，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竞赛系列活动，深化生态文明教育，培育青少年和公众绿色价值观。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等重大环保纪念日，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环保主题实践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公众参与环保，提高宣传活动整体效果好质量。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在中央省市各类媒体发稿。	400篇	
			2.武汉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环保资讯。	150条	
			3.编印《武汉环境》内部资料。	23期	
			4.制作生态环境视频专题片。	3个	
			5.组织公众前往环保设施参观	≥5000人次	
			6.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活动	≥30次	
			7.青少年生态环境教育覆盖率达95%以上	≥95%	
			8.每年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公众数量达100万人次以上。"	100万人	
		质量指标	提升其生态环境意识，从而自觉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争做生态公民，为建设“三化”大武汉做出积极贡献。	提高宣传活动整体效果好质量	
			环保宣传片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进度，完成指标	2020年12月20日前内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8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2020年400篇新闻环保宣传和活动	提高环保意识。	
		环境效益指标	通过在社区开展市民喜闻乐见的各类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 努力引导市民践行绿色生活里面。进一步切实履行环保服务民生的职责，扩大我市改善环境质量工作的宣传。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协调发展。	促进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协调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开展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行动，全面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促进我市经济、社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协调发展。	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部门公开表10-9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和能力建设	项目代码	2020-307016-00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
项目负责人		曾 欣	联系电话	85806822
项目类型		部门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按照《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8〕66号），市级环保部门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目标，于2020年底前，完成市级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修订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编制地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市级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修订武汉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编制武汉市地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聘请技术性协管员。		
项目总预算		335	项目当年预算	33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230万元，2019年194.8万元，当年增加140.2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开展市级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修订武汉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编制武汉市地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0.00
		4. 上缴补助收入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7. 其他收入		0.00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9. 上年结转		0.00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35
		1. 单位搬迁新办食堂人工费		20
		2. 聘用12名技术性协管员劳务费		60
		3. 环境风险点、应急物资现场调查费，资料收集费		20
		4. 车辆使用费		5
		5. 专家咨询和评审费		2.1
		6. 会议费		2.1
		7. 报告编制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武汉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武汉市地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80
		8. 文印费		4
		9. 培训费		135
		10. 税费		6.8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2019年度预算项目和支出情况，对2020年度预算进行适当压减与调整。《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政协〔2015〕46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武财采〔2017〕312号）；《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武财行〔2019〕113号）等。		
		说明：按照2019年局“三定”方案（武办文〔2019〕52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协调等工作由综合处负责，待该处成立后，此项预算应调整至综合处继续实施。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提升监管能力，有效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武汉市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武汉市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报告编制大气、水检测	100%	
		质量指标	评估内容及数据有效性、科学性、准确性	95%以上	
		时效指标	2020年底前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和内容	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执行率达到95%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	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和环境损害	有效减少环境突发事件的环境污染和环境损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和环境状态	通过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预警，环境质量和环境状态全面改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部门公开表10-10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染源在线监控与运行	项目代码	2020-307016-0011
项目主管部门	监察四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
项目负责人	汪燕	联系电话	85808076
项目类型	部门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的通知（鄂环发[2017]5号），为加强污染源环境管理，进一步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和排污费制度，提高污染事故预警预测能力，实现环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我市自2001年开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要求，开展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及运维工作，延续至今。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总预算	368.00	项目当年预算	36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695万元，2019年预算385万元。当年预算为383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1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8.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0.00
	4. 上缴补助收入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7. 其他收入		0.00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68	
		1. 邮电费			190	
		2. 维护费			178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视频监控网络传输费190万，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费178万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创新环境监管模式，实现对全市重点污染源24小时立体化环境监管，提高环境执法反应速度和工作效率，减少不必要现场检查频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视频设施、数据传输仪和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等系统	740台套	
			质量指标	设备运行率	≥ 90%	
			时效指标	在线监控	全年不间断自动监控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达到	≥ 95%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和城市环境质量	改善区域和城市环境质量	
			环境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对促进武汉市节能减排工作，产生积极作用，为机关统计各项数据提供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和环境状态	通过在线监控，环境质量和环境状态全面改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生态环境部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7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部门公开表10-11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能力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环境信息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汪璞	联系电话	85807303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		
项目申请理由		项目政策依据： 1.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应升级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设备，保障市环保局大楼网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及运维工作； 2.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武汉市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5〕20号），加强智慧环保建设工作； 3. 《关于开展2017年度环保系统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厅函〔2017〕1632号） 4.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要求数据安全使用。 5.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武政办〔2018〕103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开展网络资产清查的通知》（鄂等保〔2019〕3号）、《关于做好重要信息系统等保护工作的要求》 7.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全面替代工程相关文件要求。（密件） 8. 《关于印发湖北省2019年软件正版化工作督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正软发〔2019〕3号） 9. 《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关于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改造工作的通知》 10. 《2019年市州环保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59号）、《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数政办发〔2019〕1号） 12. 湖北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鄂档规〔2016〕1号）		
项目主要内容		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 智慧环保&大数据建设；2. 信息化系统运维；3. 环境信息管理；4. 网络公众互动平台运营；		
项目总预算		896.10	项目当年预算	896.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项目预算总额1791.97万元；2019年项目预算总额1097.65万元；2020年项目预算总额896.1万元，同比减少201.5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总计(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6.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96.1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96.10
		1. 智慧环保&大数据建设		379.67
		2. 信息化系统运维		363.13
		3. 环境信息管理		58.50
		4. 网络公众互动平台运营		94.80
		5.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2019年度各类项目支出，2020年项目预算总额同比减少6.8%。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根据机构职能信息中心应承担全市环境信息（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共享工作，承担市级环境数据库建设工作；承担市级环境信息网络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2. 保障局大楼大屏设备、视屏会议系统、办公平台正常运行，网络环境安全、稳定快捷。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纤租赁线路数量	2条	
			软件系统及平台升级运维数量	9套	
			软件系统及平台升级运维次数	≥1040次	
			硬件设备运维数量	166台	
			硬件设备运维次数	≥520次	
			软件系统采购数量	1套	
			硬件设备采购数量	1台	
			劳务人员派遣数量	5人	
		质量指标	软件系统及平台正常运行率	≥90%	
			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信息化系统能力建设项目完成实施	2020年底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748.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信息化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实现局大楼网络及各环境专业系统、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局大楼网络安全；实现完成局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环境宣传，环境投诉工作。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为相关部门提供实时数据；逐步健全事前预防和应急准备，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环境效益指标	局系统办公环境	安全、高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3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环保参与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部门公开表10-12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辐射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项目代码	2020-307020—0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伟、陈伟	联系电话	85806109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环保部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十三五”湖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鄂环办【2016】17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第二条第七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2. 我中心负责全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环境安全监管工作，危险废物第三方核查，危险废物仓库排查，辐射单位年度评估报告核查等工作开展，可以提高危险废物处置、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辐射单位辐射安全防护水平，降低环境风险，防治放射源丢失，误照射事故发生。 3. 保证已建放射源在线监控及电磁辐射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实现了对在用放射源实时监控，为放射源使用单位和政府监管部门提供较好的监控工具，保障放射源安全使用和公共安全。保证已建危险废物联网监管系统正常运行，实现危废全过程监管。		
项目主要内容	一、危险废物规范化第三方评估：聘请具有相关经验、技术的第三方对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按照环保部颁布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评分。二、危险废物仓库环境安全第三方排查：对全市约80家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废物产生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仓库的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和消防情况进行排查，建立隐患清单，督促企业整改，确保环境安全。三、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第三方调查评估：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管辖的辐射单位开展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四、法律顾问：为辐射、危险废物监管提供法律咨询。五、辐射及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宣传。六、武汉市5G应用示范区电磁辐射监测：对5G应用示范区内进行电磁辐射监测，了解5G应用示范区电磁辐射水平。七、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运维：针对武汉市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包括系统门户网站、web端、危废处置信息服务平台、配套定制软件）提供日常维护服务；提供数据库资源维护服务，制定应用系统数据备份实施方案并执行，对软件支撑环境及中间件进行运维保障；对系统业务模块进行功能完善与升级；维护数据接口，提供技术性服务，完善与局内信息系统、省级物联网系统的数据同步；视频监控摄像机、录像机等硬件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迁移服务；危险废物管理异常情况的记录、报告，系统相关信息查询，补入，其它受业主委托与系统相关的服务。八、放射源监管管理系统及电磁辐射管理系统运维：对已建放射源在线系统的视频监控、辐射剂量监控、电磁辐射在线示范工程等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包括日常巡检、故障排除、通信费用等；对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及电磁辐射环境管理系统监控平台进行维护，包括平台软件日常维护，数据库的维护及更新等。九、监控中心运维：对危险废物、辐射系统、视频系统、视频流媒体等多平台的数据存储及网络运行进行维护。		
项目总预算	406	项目当年预算	40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预算为488万元，2019年预算为388万元。2020年463万元，增加75万元。2020年，为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评估单位数量从前两年的100余家，增加到350余家；为化解环境安全风险，拟对80余家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废物产生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仓库的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和消防情况进行排查，建立隐患清单，督促企业整改，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6.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缴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06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第三方评估	95
		2. 危险废物仓库环境安全第三方排查	30
		3.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第三方调查评估	40
		4. 法律顾问	8
		5. 辐射及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宣传	15
		6. 武汉市5G应用示范区电磁辐射监测	75
		7. 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运维	28
		8. 放射源监控管理系统及电磁辐射管理系统运维	90
		9. 监控中心运维	15
		10. 委托业务费	1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评估：95万元，对350家单位的危险废物相关制度落实进行两轮现场核查。2、危险废物仓库环境安全第三方排查：对80余家80家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废物产生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仓库的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和消防情况进行排查，建立隐患清单，督促企业整改，确保环境安全。3、辐射单位年度评估报告评估：40万元，对辐射单位的年度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发现辐射安全和防护的问题，提交评估报告。4、法律顾问：8万元，对单位合同、文书等进行合规性审核，为辐射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提高法律支持。5、辐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宣传：对公众号进行运维，加强电磁辐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宣传。6、武汉市5G应用示范区电磁辐射监测：3000个点位监测，编制评估报告。7、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运维费：28万元。8、放射源监控及电磁辐射管理系统运维：90万元。9、监控中心运维：1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贯彻“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要求，推进和提高辐射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消除相关环境隐患，加强规范环境法律法规的落实。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核查350家涉危单位、危险废物仓库排查80家单位及辐射年度评估核查120家辐射单位。	100%	
			维护运行放射源监控及电磁管理系统：110套视频，54套辐射剂量仪，7套RFID，3套企业监控平台，5套电磁辐射在线监控示范工程，1套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平台，1套电磁辐射管理系统平台	100%	
			维护运行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运维数量包括：266套视频，2套工况监控，44套车载视频，1套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平台。	100%	
		质量指标	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按约定完成。维修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辐射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全市辐射单位检查。	预防辐射事件发生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核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提高核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达标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辐射类环境投诉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部门公开表10-13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经费	项目代码	2020-307021-00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利桥	联系电话	82855853
项目类型	部门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环境信息基础能力规范化建设的通知》（鄂环发[2011]10号）《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环发〔2010〕87号）《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6]25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鄂环发〔2019〕8号）《关于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大气PM2.5治理进程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2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3-2027年)的通知》《关于印发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2368号）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8〕179号）关于《武汉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软件管理安全灾备云平台及土壤环境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方案》审查意见的函（网信办批复文件）。		
项目主要内容	机动车污染协管人员保障;编制武汉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维护;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平台系统维护和升级;开展新建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的数据联网;开展平台数据收集和统计;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监督性检测;信息系统运维费;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综合应用软件管理及安全灾备云平台建设机房设备运维费;遥测项目运维周期为8个固定点位运维6个月。		
项目总预算	947.65	项目当年预算	877.4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支出1840.04万元，2019年支出1305.98万元，当年项目支出877.48万元，减少428.5元。前期项目建设完成，今年以运维为主。今年中心机房运维内容不包括检测站监控系统日常巡检内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47.6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7.4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77.4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缴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70.17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70.17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47.65		
		1. 机动车污染协管人员工资，物业管理，办公经费等	208		
		2、机动车年报	10		
		3. 油气回收运维	16		
		4. 对检测站的监管及平台运维安全经费	191.5		
		5. 机动车排气遥感检测监管系统及相关经费	135.04		
		6. 法律、档案制作费等	15		
	7. 2019年合同尾款	372.11			
项目支出 预算及 测算 依据	测算依据 及说明	1. 机动车污染协管人员工资，物业管理，办公经费等项目：人员应发工资4万/年人均，社保1.44万/年人均，伙食费0.5万/年人均中心协管人员共33人，合计支出150万元。物业管理费50万元。购置电脑10台，复印机1台合计8万元。2. 年报项目（1）现场调查、差旅及人工费。现场调查费主要包括：调查人员餐费、协助补助。调查人员餐费、市内外协助补助：参照《湖北省省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测算标准为：调查人员餐费80元/人·天，补助100元/人·天，周末200元/人·天。（2）交通及燃料动力费。每次项目出勤，需机动车（越野车辆）1辆，按600元/d·辆。（3）报告编制费。报告编制：编制费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测算，高级咨询专家人工日收费标准为1000~1200元，一般专业技术人员为600~800元。本次测算收取费标准下限，即1000元和600元。（4）. 报告印刷与装订。根据市场打印费常规价格测算，打印费为0.4元/页（A4），彩图打印费为2.5元/页（A4），装订费25元/本。报告均包括40页正文，其中彩页约11页，合计约65元/套；（5）不可预见费用（6）法定税金。按照总价的6%计。3. 油气回收项目：（1）2019年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监督性检测尾款依据上年合同（2）2019年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测算明细 人工费用：4万元/人·年，共2人。设备使用费：2万元。备品备件：1.6万元。共计11.6万元。（3）专线网络服务费：1.6万元/条·年，共计6.4万元。4. 信息系统运维及中心信息安全保障经费项目（1）信息系统运维费用根据同类软件系统维护费用对比；（2）市网信办关于《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综合应用软件管理及安全灾备云平台项目方案》审查意见的函；（3）机房设备运维费用根据同类运维费用对比；（4）2019年的项目合同支付进度。5. 追溯项目运维周期为8个固定点位运维6个月（其中4个点位因未正常运转，只支付30%的物理运维费），10个固定点位运维9个月，2台移动追溯设备运维9个月，项目支出预算主要参照3家公司（宝龙、乐龙、中环高科）所报预算及以往的运维经验，核算出运维招标项目需预算247万元。2020年申请预算74.1万元（30%），邮电费用及其他运维费60.94万。追溯运维（2019年-2020年）余款209.8万元。机动车遥感系统达标建设余款5.493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相关工作部署，在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使移动源污染物排放基本得到有效控制，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助力。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1. 预算完成率	95.00%	
			2. 机动车年报	1套	
			3. 环检检测车辆数	≥90万辆	
			4. 追溯监测车辆数	≥700万辆	
			5. 筛选公示不合格车辆数	≥500辆	
		质量指标	1. 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率	≤1%	
			2. 追溯系统信息发布率	≥98%	
			3. 信访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按期短答复率	≥90%	
			4. 追溯系统维护率	≥70%	
			5. 信息系统、机房设备、灾备云平台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1、信息系统突发故障响应时间	≤15分钟	
			2、追溯发现问题响应时间	≤8小时	
			3、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8小时	
			4、年报发布时间在每年	7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877.48万元		
	环境效益指标	高污染排放车辆的监管措施	通过对高污染排放车辆的监管措施，减轻机动车排气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移动源污染防治的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移动源污染防治的长效管理机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追溯监管人员对该系统运维的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部门公开表10-14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环境技术审查中心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2020-307022-0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曾丽虹	联系电话	85750587
项目类型	部门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15】40号），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挂武汉市环境技术审查中心牌子，增加环境保护工程相关技术审查的职责，承担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工作任务，本项目申请的经费用于开展以上审查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负责组织对市局（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审查； 2. 负责组织市局委托的土壤修复等环保领域各类项目的技术审查； 3. 负责全市环评文件的复核工作； 4. 负责全市环境技术评估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5. 负责审查中心管理平台及专家随机抽取系统的更新、运行和维护。 6. 原有汽车已使用14年，行程超过30万公里，不能正常使用，为保证正常工作更新汽车一辆。		
项目总预算	126.71	项目当年预算	1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预算200万元，2019年预算16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0年预算比上年减少42万元，是因为前两年已投入资金实施技术审查能力提升项目，本年度该类费用可以适当降低；另市生态环境局对部分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实施了告知承诺制，不需要对该类项目进行技术审查。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6.7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缴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8.71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6.71
		1. 办公费			4.5
		2. 印刷费			2
		3. 交通费			4
		4. 差旅费			2
		5. 会务费			5
		6. 劳务费			35
		7. 培训费			5
		8. 委托业务费			51.21
		9. 设备软件购置费			18
	测算依据及说明	申请总经费118万，测算依据如下： 1、办公费主要用于办公耗材、审查报告打印、文件快递等，预算4.5万元； 2、项目审查的经费包括三部分，共计47万：①专家劳务费35万元，②专家踏勘现场租车、工作餐及外地专家的交通住宿费9万；③项目审查评估文件及其他资料的印刷费2万 3、专业技术培训费5万 4、委托业务费51.21万，主要用于地图数据购买30万元；审查中心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费10万（包括网站、审查平台、专家抽取平台、语音平台、短信平台、移动APP的维护及完善），服务器托管费2.5万,上年结转。 5、调研、会议差旅费等共计2万元 6、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湖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购置排量1.8、价格18万元以内的小型普通客车。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市环保局委托的环境保护相关技术审查的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评估报告数量	≥ 20篇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被市生态环境局采纳率	≥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成本	≤ 11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物排放	通过评估，优化污染防治措施，实现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质量复核报告	≥ 1篇	
		环境效益指标	技术成果是否有助于改善环境质量、污染防治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生态环境局对评估质量的满意率	≥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部门公开表10-15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规划、政策研究及制度研究	项目代码	2020-307022-00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李莉	联系电话	85750783
项目类型	部门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国务院“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生态环境部《生态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实施方案》和全市环保工作、环境质量保障、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的需要，结合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具体要求，开展环境质量、污染源清单、减排清单、土壤环境管理等基础调查研究以及生态文明创建技术支撑等环境管理技术支撑相关基础研究。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围绕生物多样性、水、土壤等要素，开展环境状况调查、监测、统计和分析评估，研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思路，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包括17个具体科研项目（附件）。 1. 武汉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实施方案前期性研究，15万元； 2. 府河湿地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50万元； 3. 长江武汉段水质模型系统构建，35万元； 4. 武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及框架研究，30万元； 5. 武汉市城区湖泊大气沉降及地表径流污染负荷特征初探，32万元； 6. 鲁湖七房咀湖汉精养鱼池污染状况调查与污染防治对策研究，15.5万元； 7. 蕲春县2015年废弃矿山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环境监理，23.5万元； 8. 武汉市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污染物性质参数推荐值研究，48万元； 9. 武汉市饮用水系统中典型PPCPs分布特征和健康风险研究（2020年度），18万元； 10. 武汉市生态文明示范乡镇（村）创建申报技术审查，5万元； 11. 2019年环境统计年报填报，5万元； 12. 2019年武汉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更新，50万元； 13. 武汉市VOCs排放重点企业污染治理效果评估，51万元； 14. 武汉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研究，4万元； 15. 武汉市土壤生态环境管理办法系列研究，3万元； 16. 2019年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19万元； 17. 《武汉市饮用水水源综合管理系统》2020年度更新维护，14万元。		
项目总预算	418	项目当年预算	4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度该项目预算为646.35万元，2018年度该项预算为714万元。2020年比上年减少预算228.35万元，原因是工作量减少、设备购置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1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9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缴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23.5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18
		1. 办公费			22.5
		2. 印刷费			0.8
		3. 交通费			14.6
		4. 差旅费			27.9
		5. 会务费			1.48
		6. 劳务费			5.62
		7. 专用材料费（实验用品）			0
		8. 培训费			11.8
		9. 委托业务费			321.3
		10. 设备软件购置费			2
	11. 其它			1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工作总预算418万元，其中办公费用22.5万元（用于办公耗材、报告打印、外出办公支出、快递等），印刷费用0.8万元（年报、宣传册等印刷），交通费用14.6万元（现场调研市内交通），差旅费用27.9万元（外出调研、会务出差住宿、交通、出差补助等），会务费1.48万元（成果审查会议支出），劳务费5.62万元（短期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培训费11.8万元（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委托业务费321.3万元（专业数据购买、技术协作、委托监测等），设备软件购置费2万元（用于购买野外监测用的望远镜及无人机），其它10万元是用于科研人员到国家环保部进行空气质量学习实践挂职锻炼1年的房租、差旅等费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16个专题研究，提交研究报告、专业论文，为相关领域的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研究报告数量	≥16篇	
		质量指标	研究课题评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结题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调研成本	≤12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环境经济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依需要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对环境管理、决策的影响	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环境效益指标	对改善全市环境质量的影响	有助于提升空气质量、保障水源安全、治理修复土壤污染、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为全市生态环境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成果满意率	≥90%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50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97.47 万元，减少 7.51%，主要是按要求压缩非重点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024.48 万元；上年结转 6483.12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2693.18 万元，项目支出 16814.4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9507.6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3024.4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7677.36 万元，下降 25.01%，主要是按要求压缩非重点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 上年结转 6483.12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12693.1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16814.42 万元。其中：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7.32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与保护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83.96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文明环境宣传教育。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21.21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规划、政策研究及制度研究。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402.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务管理、环境监管与监测、环境信息化建设、辐射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

大气 4172.4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585.13 万元，主要用于：土壤污染防治、环境污染防治与管理和污染源在线监控与运行。

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232.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与管理。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693.1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847.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0064.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3.2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1845.4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95.91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4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3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 万元)；(3)公务接待费 29.71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 116.23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计划购置 6 辆公务用车。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9631.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2621.97 万元，下降 8.13%。主要是按要求压缩非重点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 296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23024.48 万元，占 77.7%；其他收入 123.5 万元，占 0.42%；上年结转 6483.12 万元，占 21.88%。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 296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93.18 万元，占 42.84%；项目支出 16937.92 万元，占 57.1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524.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7.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基本支出中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714.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2.76 万元，主要是按要求压缩非重点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货物类 670.1 万元，服务类 5044.4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326.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11.25 万元，主要是按要求压缩非重点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法律顾问、咨询，财务会计审查，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油气回收设施监督性监测，土壤环境状况监测，专业技能培训，农村环境整治，全市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研究，生态环境政策法规研究，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固体废

物及有害垃圾调查与管理研究，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测技术服务，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咨询，排污许可证技术服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物业服务，印刷服务，公务用车维护保险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5879.5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27699.92 平方米，房屋 9342.2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6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1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4 个一级项目经费、15 个二级项目支出全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9 个 19254.91 万元，削减项目 1 个 23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科学技术支出应用研究社会公益研究：指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指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其他环保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性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